

#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粤乡村振兴局〔2023〕49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指引（2023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

现将《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2023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31日

（联系人：孙雨才、戚晓娴，联系电话：020-37288416、  
020-37288921）

# 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

(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推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走深走实，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发挥更大作用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中央“四个不摘”政策要求，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好风险预警预判预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各地各工作队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抓好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困难户，持续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要定期摸排走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包括原扶贫部门2019年摸排的边缘易致贫户）识别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到不漏一户一人。要制定帮扶方案并落实帮扶措施，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半劳力的监测户，创造条件尽可能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低收入人口监测标准的，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和救助范围。

**2. 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着力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志气心气底气。推行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帮扶项目建设，增加脱贫人口务工收入。

**3. 提升脱贫群众技能。**摸清脱贫群众培训需求，宣传有关政策，建立需求清单，为有意愿的脱贫群众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创造条件。分类开展培训，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掌握其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引导技能提升；对返乡回流脱贫人口，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提高再就业能力；对脱贫家庭务农人员，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生产经营技能培训。

**4.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市县镇村各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对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营和管护。及时更新完善县、镇、村三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的监测管理，强化风险管控，规范项目资产返还本金和收益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持续发挥效益。

## **二、在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上发挥更大作用**

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机制作用，汇聚力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

**1. 推动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落地。**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已编制完善好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乡村振兴帮镇扶村规划，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特点，发挥帮扶单位行业优势，排出项目实施优先顺序，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逐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落实。

**2. 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重点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建设，优先建设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目。根据村庄分类、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和当地资源禀赋特点，因地制宜推进水、电、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和乡村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推动加快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实施乡村补短板工程，推进乡村公共活动空间建设。推动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建立公示制度。

**3.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厕所革命要聚焦“整改提升、长效管护”，突出抓好三格化粪池、直排厕所和简易旱厕整改提升，优先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聚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城镇周边村庄优先纳入市政管网城乡一体处理；其他地区优先选择建设运维费用低、管护简便和资源化利用的模式。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聚焦聚焦“稳定

运行、提升水平”，规范设置村庄垃圾收集点（站）、乡镇转运点（站），确保“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稳定运行，全面推行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村容村貌提升要聚焦“突出重点、全域推进”，重点突出农房风貌提升，绿化美化亮化村庄环境。

**4.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队要协同乡镇党委政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通过场景创设、产品打造、引流赋能等措施，推动保护与发展、生产与生活、美丽乡村与美丽经济等有机结合，促进生态、生产、生活合理布局和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深度融合，推动发现和重塑绿美乡村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开展“我为家乡添片绿”活动，在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以及路旁、沟旁、渠旁、宅旁“四旁”等区域，动员帮扶单位干部职工、爱心企业、外出乡贤、华侨以及退休干部、教师、医生等认捐认养认种“桑梓林”“乡贤林”“青年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建设，聚点成面打造圩镇绿美公园、村庄绿美公园。

**5. 全力推进镇村高质量发展。**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和珠三角帮扶市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发展镇域经济等方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找准被帮扶地区发展难点、堵点、痛点，以乡镇为单位，力争每个县创建1-2个镇村高质量发展帮扶示范点。探索以镇村为单

位，动员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资成立乡村振兴发展公益基金，建立镇村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通过合作合资等市场化运作形式，实现帮扶项目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造血功能，促进帮扶双方共建共享。

### **三、在提升镇域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能力上发挥更大作用**

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统筹优化配置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强化乡镇节点功能和服务农民功能，持续加强乡村治理工作。

**1. 积极拓宽群众就业渠道。**摸清尚未外出务工或返乡待外出务工群众的意向，积极做好服务和对接。拓展就业空间和就业渠道，充分挖掘本地就业岗位，用好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政策，让脱贫群众就近就业有门路、有收入。提升就业质量、提升政策效能，让更多政策红利落到脱贫群众身上，促进脱贫群众务工收入稳中有增。

**2. 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帮扶。**组织动员学校结对帮扶，通过组织名师支教、互派人员学习交流、人才培养、更新设施设备等方式，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组织动员医院结对帮扶，通过组织名医义诊、创建特色专科、人才培养、更新设施设备等方式，改善镇村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开展文化、体育、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增加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改善相应的基础设施条件。

**3. 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每个组团单位统筹动员不少于2家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帮镇扶村，引导民营企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赴帮扶地区开展捐资捐物、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丰富社会帮扶工作内容。各地各工作队要发挥组团帮扶机制作用，发挥工作队成员个人特长和组团单位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争取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资源的投入。

**4. 推广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拓展积分制应用领域，创新积分载体平台，扩大积分制覆盖范围，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等方式，推动各地把清单制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小微权力、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各类清单，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生活礼俗的作用，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5. 加强帮扶成果成效宣传。**深入挖掘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亮点，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认真梳理本地特色和资源名录，通过走进展会、社区超市、直播带货等形式宣传和推介本地区农特产品和优势资源，积极参与驻镇帮镇扶村短视频大“晒”活动，对外展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

#### 四、在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高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打造主导产业突出、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和镇村集体经济发展。

**1. 培育提升乡村产业。**依托本地区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健全并落实好联农带农机制，对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建立工作台账，推动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资产收益等方式使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条分享更多收益。

**2.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借助珠三角地市及帮扶单位力量，建立完善消费帮扶长效机制，多途径促进农副产品与大湾区市场对接。动员帮扶单位、爱心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组织开展消费帮扶集中行动，引导组团帮扶单位和爱心企业等采购被帮扶地区优质农副产品。推动被帮扶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3. 增加农村科技和普惠金融有效供给。**深入走访农户、小微企业了解资金需求，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讲，为群众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安全、农业产业园、种业振兴、农业龙头企业、预制菜、海洋牧场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技术优势，积极为企业和农户提供种养技术、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加工等的全产业链的农村科技服务。

**4.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通过衔接资金支持脱贫地区农村特别是经济薄弱村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和水平。探索统筹土地资金要素，引导集体经济组织突破镇域、村域限制抱团发展。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国资企业或多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合作或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重点在存量物业策划运营、乡村旅游策划开发和农业园区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公司，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型项目建设。

**5. 推动强镇兴村富民产业发展。**县镇村一体谋划推动发展，将产业协作、共建产业园区作为珠三角帮扶市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帮扶协作的重要内容，助力被帮扶地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既带动就业又促进财政增收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一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和强镇兴村富民作用显著的龙头企业。推动城乡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乡镇农贸（集贸）市场改造提升行动，推进乡村电商物流服务联通。

## **五、在强化组织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上发挥更大作用**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帮扶干部人才队伍管理机制，加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织领导，增强镇村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1. 落实帮扶责任。**落实帮扶双方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帮扶工作。各组团单位每年要召开至少 1 次党组（党委）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组团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到定点帮扶乡镇调研不少于 1 次，分管负责同志每年到定点帮扶乡镇调研不少于 2 次，协调推进帮扶项目落地。牵头单位会同成员单位每年轮值召开至少 1 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

**2. 加强党支部建设。**认真组织工作队党员和队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进一步研究完善帮扶思路举措，推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强基层党支部共建，积极推动组团帮扶单位下属党支部与定点帮扶乡镇所辖行政村党支部之间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3. 加强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工作队队长负责制，坚持不懈抓好帮扶队伍建设。工作队队长要常态化抓好队员日常管理，承担工作队内部政治、廉政、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任务，定期向各派出单位通报队员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表现，为队员提供发挥空间与平台，对队员的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出鉴定意见。根据组团帮扶单位商定意见，工作队可根据需要增设 1 名副队长，协助队长开展工作。提级兼任“百千万工程”帮扶协作驻县（市、区）工作队的队长，要继续履行好驻镇工作队队长职责。

**4. 关心关爱干部。**县（市、区）、镇两级党委政府和组团单位要关心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主动关心队员的工作和生活需求，协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派出单位要从资金资源等方面支持帮扶干部人才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帮扶干部的工作汇报，落实帮扶措施，避免工作队“孤军作战”。派出单位每年要走访看望或慰问1次帮扶干部人才及家属，落实工作经费、各类补贴、健康体检、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及时为帮扶干部人才排忧解难。

**5. 提升工作能力。**各地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培训。帮扶市每年组织1次帮扶干部人才全员专题培训，提升帮扶干部人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承担新职责新使命、掌握新政策新要求的能力水平。支持被帮扶地区党政干部人才到对口帮扶市参加专题培训或跟班学习，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鼓励各地市、各帮扶工作队之间走访交流学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组团帮扶单位，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28日印发

---